

景德镇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景继教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开展景德镇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4届春季毕业论文工作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：

根据《景德镇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》，
现将2024届春季毕业论文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各校外教学点成立毕业论文工作组，负责部署、检查、指导本教学点毕业论文各环节具体工作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4年5月10日前报送论文材料。

三、论文写作要求

论文写作具体要求参照《景德镇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》，专科毕业论文参照本科毕业论文要求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（一）毕业论文

1. 毕业论文（含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参考文献）；
2. 论文“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”完整版，重复率 $\leq 30\%$ ；
3.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；
4.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表；

开题报告、成绩评审表应由相应教师手写签名，按序号装订成册。

（二）其他材料

1.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一览表附指导教师资质材料（加公章）；
2. 毕业论文及答辩评分表（加公章）；
3. 毕业生资格审查报告（教学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；

以上（一）、（二）中所有材料纸质版提交 1 份，电子档发至邮箱 Jdzxycj123@163.com。

